

##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114,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0,384,095.37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82,838,085.9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546,009.4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并在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并在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拟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并在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